##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 资助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根据《江西省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含高职)、本科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 定向生(定向培养军士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军士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免年限。

对专升本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伍资助,以高职阶段学习时间计算。专升本、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7-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此表 A4 纸正反面打印)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 (二)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 》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1》加盖公章。

- (三)学校财务处、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 (四) 学生将《申请表 I 》原件和附件材料复印件,交送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申请材料如下:
  - ①《申请表 I》2份(粘贴好学生证件照);
  - ②带《入伍通知书》原件现场验审,交入伍通知书复印件1份;
- ③学生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A4 纸复印件 1 份,如委托其他人代办的,代办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④学生本人银行卡(系统中填报的银行卡)复印件1份;
  - ⑤已毕业学生须提交毕业证复印件1份;
  - ⑥若选择助学贷款代偿还须提交贷款合同及还款结清凭证原件;
- (五)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上级进行申报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高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及时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复学、入学两个月内),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7-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校学生资助管

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全国资助管理系统申批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财务处不得全额预收、先收后退。

-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 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 第十二条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学校应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高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
-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各县级教育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 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 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

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省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各级兵役机关要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的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第一时间发放《入伍通知书》;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等工作。

附: 7-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 7-2.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	信息(主	学生	本人均	真写)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就读		高校隶属	口中乡	夬	政治			
高校		关系	口地方	j_	面貌		照片	
学历		专业			学制		1 \ 77A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У÷	学时间		身份证	뭉				
学校资助部门 地址及邮编				•				
入学前户籍所 在县(市、 区)			省 (区/市) 市 (地/州/盟) (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 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 联系方式						
父亲纨	姓名及联							
系	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								
系	方式							
其他是	亲属及联							_
系	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 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件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			实际缴纳学费金						
额(元)			额(分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 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	尽助学贷款		生派	原地信用	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 (元)			贷款本金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利息 (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 行地址		还款账户 地址							
学生银行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人户名:									
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 (地/州/盟)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有关内容,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号	字:		年	月						
*****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											
高校审核情况											
学校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设 学费 签字:			元。 学贷款 年	实际:	缴纳 元。 日					
	经审查,恰 意补偿学		 		入伍服务	兵役后	,同				
学校学生资助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指 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利息起止时间:				入伍服 元,利息 )。		,同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批》	能入伍地县	级人民运	政府征兵办	公室	定意见						
同志积极报名应 士兵 □军士) 为:	. ,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	话: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П				
说明: 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2.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附 7-2

#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 面貌		出生 年月			
申请类型 (二选 一)			役复学 役入学			高杉属美		□中央 □地方			照片	
院系				专业		班			联系 电话			
身份证	뭉	<del>,</del>		现住址								
就学和服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考入本 校年月		参加何种考试考入本校				服役前获 得的最高 学历				现阶段 就读学 历层》	₹	
入伍 时间		退役时间		付间			复学时间 (退役入 学不填)			考入本 前是 享受过 策资	否 本政	□是
申请学费减免情况(学生向学校确认后填写)												
学制 年限			剩余就 限(退 学不 <sup>5</sup>	役入			减匀	情学费 免总计 元)		第一学 学费 (元)	- 1	

	第三学 年学费 (元)	第四学年学费(元)	第五学年学费 (元)		备注						
*****以下由学校、征兵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填写*****											
	退役安置地县	县级人民政府	f征兵办公室;	意见							
经确认, 役。退役证书号			伍服兵役, <u></u>	年_	F	退出现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	江公章		年	月日					
退役安置	置地退役军人事	多部门意见	](仅退役入	学学生均	真写)						
经确认,	同志年	月退	出现役,属于	自主就	₩.						
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	江公章		年	月日					
		高校审核情	<b></b>								
财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生 根据规定给予					/每年,					
11 12/2000	签字:		年	月 日							
资助部门 审查意见	经审查,情况总计		规定,同意学	 ₽费减免	Ž	年,					
中旦心儿	签字:	部门公	章	:	年	月 日					
学校复核意见	上述审查意见	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申请学生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

- 2.退役复学是指已先取得高校学籍(或已被高校录取)后再服 兵役,退役后返校继续学习。
- 3.退役入学是指学生先服兵役,退役后考入高校学习。